

常年期第廿二主日

讀經一 耶 20:7-9

羅 12:1-2

讀經二 羅 12:1-2

福音 瑪 16:21-27

釋義

當保祿的傳教工作在東方告一段落時，他決定往西方拓展基督的神國，並希望在前往西班牙的途中，看看羅馬（15:24）。於是致信給羅馬的基督徒，以便在自己抵步之前，給他們闡明自己教義的綱領：整個人類，不論是猶太人或外邦人，同樣需要基督的救贖。保祿有條不紊，嚴肅、深奧和有力地闡明無基督的人類是什麼；反之，有基督的人類又是什麼。

羅馬書的 1-8 章詳述天主救贖人類的妙計；9-11 章論天主的恩許不因以民背信而失效，卻彰顯了天主的無限仁慈；末後的 12-15 章，保祿勸勉信友度超性、相宜天主義子女地位的新生活。

羅馬書的首編（1-11 章）是教義論，次編（12-15 章）是道德論；蓋保祿認為道德離不開教義，良好的道德行為乃教義的美果。故保祿慣常先闡教義，次論道德（參看得前 4:2；得後 3:6；迦 5；哥 3；弗 4）。

羅 12:1-2 的內容，大致是說：基督徒應該給天主獻祭，但基督徒的祭品，不能像異教徒般獻給邪神的祭品，也不能是猶太人的祭品，因為梅瑟的法律，已因耶穌降生、死而復活的奧蹟所廢止（7:4-6）。基督徒的祭品，該是基督徒自己的身體，因耶穌沒有給肉身定罪；賴耶穌恩寵的聖化，人的身體成了聖神的宮殿（格前 6:19）。如此，基督徒真正的敬禮，不限於外表禮節的規定，真正的獻禮崇拜，是基督徒自己的身體：日常生活中每一分秒，每一個行動。

「請求」二字是保祿喜用的字眼（弗 4:1；得後 2:1；格前 4:16），這用詞一方面表達了保祿身為宗徒的地位，另方面亦流露出他相似天主的慈父情懷。保祿請求信眾奉獻自己，當作生活、聖潔和悅樂天主的祭品，因為基督徒藉著洗禮已歸於基督（6:4）。一個在基督內生活的人，他的身體自然具有上述三種特質，他的敬禮自然也是合理的、符合天主子女名分的。

「你們不可與此世同化」，指福音——教義——是形成基督徒生活的模式，是改變基督徒行為的大能。這改變是指由內而外，人格上的改變。這改變源自基督居於人心，人與之結合而產生的新生式樣，使人活著，不再

以自我為中心，不再隨世界的色彩變易，而是以基督為中心、以基督為一切的終向。基督徒雖活於世，但再不屬於世；是以實際受肉體限制的生命，事奉天主；不斷透過信德，依恃天主在自己身上施行的救恩大能，改革更新，以能辨別什麼是天主的旨意，什麼是美善的事，什麼是悅樂天主的事，什麼是完美無缺的事（斐 3:8；弗 5:10,17）。

如此，保祿在 12:1-2 寫下倫理的基本法則。之後，他續談基督徒該怎樣在基督內行事（3-8 節）；該怎樣憑愛心行事（9-21 節）。

生活實踐

今日的禮儀福音選篇（瑪 16:21-27），寫耶穌預言自己的逾越奧蹟。生於耶穌之前的耶肋米亞——基督的預像——早就徹底生活和實踐了耶穌在今日福音中的籲請。讀經一讓我們窺見耶肋米亞心底人性和先知使命的鬥爭。實際上，這也是每一個基督徒畢生的奮鬥：在現實生活的煎熬當中，學習尋求與天主和諧共處。先知雖然極度苦困，仍能讓上主在自己身上工作，遂蒙上主恩賜力量，主宰心竅，事主貞忠不渝。

而保祿自從在通往大馬士革的路上，蒙基督之光環射後，不但成了個基督徒，還成了基督的偉大宗徒，歷代教會的導師。保祿與基督契合之深，有云：「保祿的心就是基督的心」；而保祿亦謂自己所講的道理，已不是自己的話，而是天主的話（迦 1:11-12）。透過信德的目光，我們看到保祿的工作實在是聖神德能的表現。

耶肋米亞和保祿，同為我們演繹了跟隨耶穌的人對世俗生命的捨棄——參與耶穌的逾越奧蹟。這教會的使命，有待我們展延。謹讓我們勉力，學習捨棄自己，日復日地更新在天主內的生命，好全然委順於祂的旨意，化生活的點滴為呈奉主前，悅樂主心的馨香祭獻。